

证券代码：300883

证券简称：龙利得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部分监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5月14日，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依法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詹燕武女士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

至此，公司已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，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相同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监事的人数比例、监事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组成情况如下：

监事会主席、职工代表监事：詹燕武女士；

非职工代表监事：汪宇峰先生；

非职工代表监事：郑慧珍女士。

詹燕武女士：1990年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中级经济师，

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职业经历：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，任无锡伟成金属有限公司行政助理；曾任公司法务专员兼助理，2015年1月至今任职公司政务人事中心主任，2021年2月任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詹燕武先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汪宇峰先生：1984年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职业经历：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龙利得包装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副总，2019年12月至今，任奉其奉印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常务副总，兼任龙祥志成纸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汪宇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系公司实控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徐龙平先生外甥，除上述情形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郑慧珍女士：1990年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职业经历：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，任上海铁驳仓储有限公司开单专员；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，任上海巨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专员；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8月23日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10年4月至今，任龙利得包装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郑慧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但其配偶陈海涛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,000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王德超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在子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德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,5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52%，王德超先生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。

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特此公告。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